

亨通光纜
通訊世界



2013年度報告
股份代號1085



目錄

公司簡介	1
五年財務概要	2
財務摘要	3
財務比率和業績	6
主席獻詞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持續關連交易	19
董事局	22
主要管理人員	25
公司資料	26
企業管治報告	29
財務目錄	45
股權統計數字	99
主要股東	100



公司簡介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科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領先中國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之一。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我們的全年總產能約為148,770公里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

本集團在中國採納了一套戰略性區域銷售系統，向一批長期穩定的優質客戶，包括中國的主要電信營運商(如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主要電信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除中國外，本集團的產品亦出口至位於亞洲大陸及其他地區的國際市場。我們亦透過在

印度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印度當地電信營運商作出銷售。

根據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的銷售量，我們一直是中國這一市場的領先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

產品組合

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射頻同軸電纜」)

- 在天線與基站設備之間傳輸高頻信號。用於戶外基站無線信號覆蓋系統與建築物戶內無線信號覆蓋系統。
- 傳輸高頻信號，旨在通過分佈於整條電纜的連續的微小天線原件發射信號至其周邊環境。用於鐵路、高速公路、隧道、地下停車場、電梯及高層建築物內的信號覆蓋系統。

電信設備及配件(「配件」)用同軸電纜

- 微波通信系統、無線電廣播無線系統及空中／海上雷達系統內的信號傳輸。
- 用作基站無線信號覆蓋系統的配件。

其他

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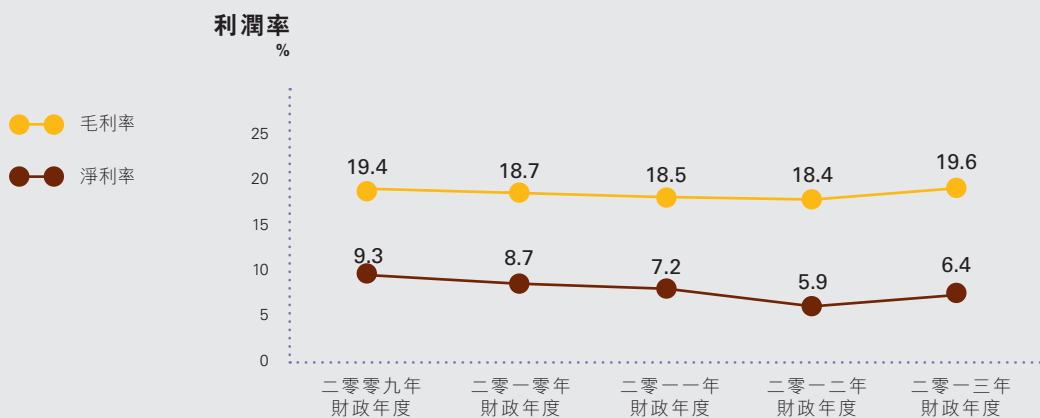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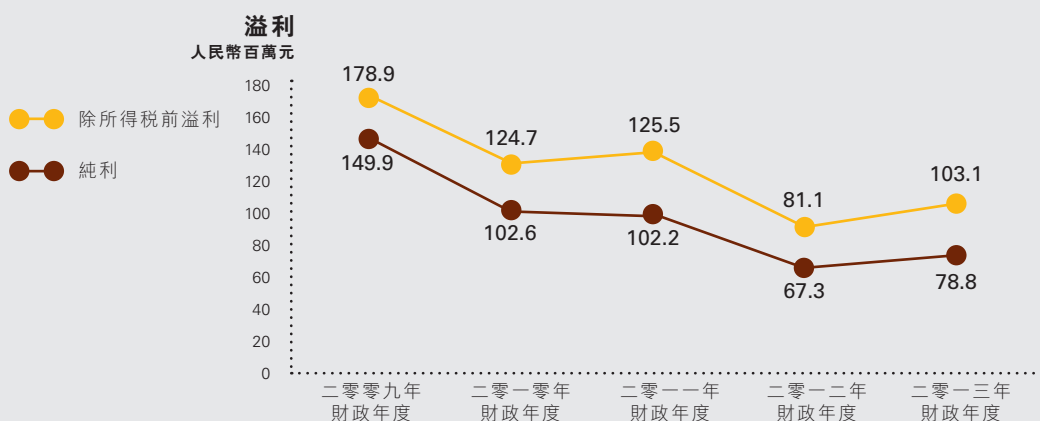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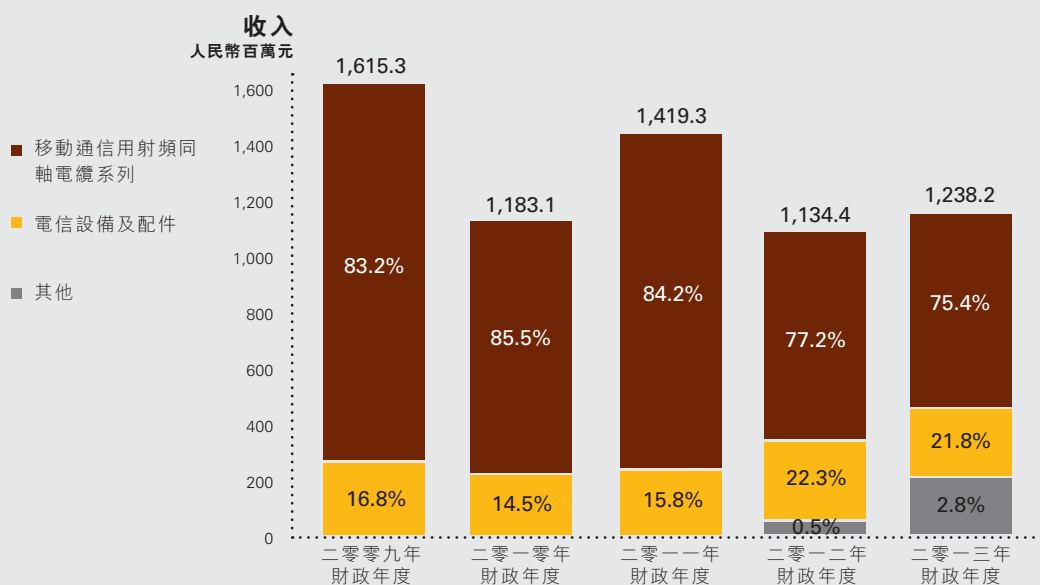
- 高溫線：生產天線的其中一種原材料
- 天線：電信營運商在無線信號傳輸過程中採用的設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615,265	1,183,131	1,419,327	1,134,343	1,238,209
銷售成本	(1,302,579)	(961,470)	(1,157,224)	(925,952)	(996,042)
毛利	312,686	221,661	262,103	208,391	242,167
其他收入	7,557	15,292	7,405	12,135	6,624
分銷及銷售開支	(82,768)	(55,841)	(62,522)	(62,899)	(67,950)
行政開支	(35,142)	(36,256)	(41,108)	(38,539)	(39,859)
其他經營開支	(7,390)	(10,404)	(27,147)	(17,436)	(33,628)
財務費用	(16,013)	(9,723)	(13,203)	(20,507)	(4,2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930	124,729	125,528	81,145	103,113
所得稅開支	(29,064)	(22,174)	(23,279)	(13,867)	(24,306)
純利	149,866	102,555	102,249	67,278	78,80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65,788	1,249,548	1,471,549	1,227,709	1,433,607
總負債	(690,124)	(396,839)	(532,575)	(222,261)	(349,574)
	675,664	852,709	938,974	1,005,448	1,084,033

財務摘要







邁向新通訊科技



財務比率 和業績

財務表現	單位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615,265	1,183,131	1,419,327	1,134,343	1,238,209
毛利率	%	19.4	18.7	18.5	18.4	1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178,930	124,729	125,528	81,145	103,113
所得稅開支	人民幣千元	29,064	22,174	23,279	13,867	24,306
純利	人民幣千元	149,866	102,555	102,249	67,278	78,807

財務狀況	單位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675,664	852,709	938,974	1,005,448	1,084,033

財務比率	附註	單位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44.6	30.4	26.4	17.3	20.3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2.01	2.53	2.42	2.59	2.79
總權益回報率		%	22.2	12.0	10.9	6.7	7.3
債務／權益比率	a	%	4.1	(24.3)	(10.0)	(22.26)	(18.02)
利息覆蓋率	b	倍	12.2	13.8	10.5	5.0	25.3
流動比率	c	倍	1.7	2.2	2.4	4.7	3.2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天	147	212	179	223	193
存貨週轉天數		天	43	60	42	48	53

- a 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b 利息覆蓋率 = 息率前盈利 / 利息開支
 c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主席 獻詞



.....

我們產品的銷售依賴於電信營運商網絡擴散的速度與彼等資本開支的程度。

.....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這一年我們的主要市場中國和印度的競爭更加激烈。

本集團的全年收入為人民幣1,238,2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1,134,300,000元。該增長乃由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發放4G牌照，從而使中國電信營運商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提高。海外銷售收入亦跳躍式增長196.1%，這是我們長期致力於拓展新地區市場的成果。

我們的毛利率從去年的18.4%增長至今年的19.6%。其中配件銷售量較高，配件的銷售利潤明顯高於射頻同軸電纜，從而提高了本集團的毛利。整體毛利率提高有賴我們不斷地提高生產效率、精細規劃以及更嚴格挑選能夠提供最佳價值和品質的供應商。這些措施將有利於緩解激烈競爭所帶來的價格壓力。



分部回顧

回顧全年，射頻同軸電纜的銷售增加6.6%，至人民幣933,000,000元，佔總收入的75.4%，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77.2%有所下降。配件收入增加7.0%，至人民幣270,400,000元，佔總收入的21.8%，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佔總收入的22.3%。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新天線產品銷售緩慢，主要原因是由於三大電信營運商中的其中兩家營運商的年度招標日期推遲，而另外一家營運商正在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第一步評估，所以訂購量相對較少。高溫線產品分部的銷售為人民幣34,800,000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6,300,000元。

其他進展

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公告其可能於新加坡交易所退市，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香港及新加坡的登記股份（「退出要約」）。由於退出要約之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退出要約宣告終止，因此本集團仍在新加坡交易所掛牌上市。





展望

近年來，由於廉價的替代技術頻頻湧現，例如用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導致電信營運商提供通信服務的收入增長緩慢。電信營運商因而在資金運用方面採用更保守的政策。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移動通信行業仍具挑戰，處於全球經濟不明朗以及競爭激烈的大環境中。在中國，新增的4G基站使用更小尺寸的電纜，這也會迫使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再加上基站內也可用其他可能替代產品，電信營運商及電信設備供應商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的利潤提升日後可能面臨下調的壓力。

在印度，我們預計移動用戶數量將有所增長，但較低的平均語音資費及高頻譜費用限制電信行業發展，或會對我們現有及潛在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

雖然我們不能控制外在環境的變化，但我們將不斷努力尋找方法鞏固相關業務。為維護本集團的利益，我們將繼續集中採取謹慎嚴格的資本管理辦法。我們亦將密切關注市場環境的變化，並優化產品組合以產生更高的利潤。同時，我們會把工作專注在研發方面，務求開發新產品和改良現有產品，讓我們的產品在發展一日千里的電信行業中保持相關性。營銷方面，除主力開拓中國及印度的主要市場外，我們將緊貼時機並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發掘新的出口市場。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努力和對本集團的奉獻。本人要向尊敬的各位股東、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衷心致意，感謝您一直以來的支持。

執行主席
崔根香





促進生活互動

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34,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3,900,000元或約9.2%，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38,200,000元。由於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致使本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增加。

射頻同軸電纜

來自射頻同軸電纜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7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7,600,000元或約6.6%，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33,000,000元。

電信設備及配件(「配件」)

來自配件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2,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800,000元或約7.0%，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0,400,000元。

其他(包括「天線及高溫線」)

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500,000元或約452.4%，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800,000元。

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9.6%，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約為18.4%。此乃由於射頻同軸電纜一向因激烈競爭而利潤率較低，惟經配件銷售產生

相對較高的利潤率而部分抵銷。本集團繼續監控生產效率以確保原材料及勞動力的妥善利用；於招標時嚴格挑選供應商，以將成本減至最低；併力求有效利用各類資源，以應對激烈競爭產生之價格壓力。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約人民幣6,6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500,000元或約45.5%。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

1.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悉數獲授金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之政府補助，於二零一二年政府補助金額則為人民幣4,400,000元；
2.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匯兌收益人民幣2,300,000元，而本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金額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及
3. 利息收入減少，本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8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為人民幣4,6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8,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2,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100,000元或約8.1%，此乃由於本期間收入上升，帶動有關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9,9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約3.6%。此乃由於本財政年度業務成本微升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3,6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200,000元或約93.1%。

升幅主要由於：

1. 在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外匯虧損約人民幣3,9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收益；及
2. 為新產品規格進行持續研發活動，令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研發開支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升約人民幣11,800,000元。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300,000元或約79.5%，原因為於本財政年度獲得之銀行貸款牽涉之融資成本減少。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03,1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0元或約27.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獲評為中國高科技企業，故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稅率，並自二零一一年開始，進一步獲重續三個年度。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4,3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400,000元或約74.8%。該升幅與年內業績改善，以及就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新加坡控股公司宣派之股息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之預扣稅相符。

純利

鑒於上文所述，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78,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500,000元或約17.1%。



財務狀況表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向供應商付款的商業票據的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200,000元或約90.1%，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元，因為本集團與其若干主要供應商議定更有利之條款及定價，令本年度之發票需求減少。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656,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8,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8,400,000元或約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193日，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3日。

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近期銷售，乃屬於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內。

於六個月及之後到期的賬款主要為三大中國電信營運商結欠的最終付款(有待項目完成)。此等未償還結餘與該等營運商

承辦的項目有關，而該等項目的完成日期比初步預期長。該等營運商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亦定期向本集團付款。此外，該等未償還結餘大部分與一名中國電信營運商有關。鑑於本集團與彼等的長期交易且該等客戶定期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並不預計於收取該等應收款項時會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將致力延續其於未償還結餘的收賬能力。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9,1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800,000元或約60.9%。增幅主要由於增值稅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所致。

存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約為人民幣182,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4,300,000元或約68.7%。本集團增加其存貨結餘，以預備應付年結日後之訂單。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43,6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0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8,400,000元或約5.5%，主要源於年內折舊開支及被若干固定資產收購部分抵銷所致。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76,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4,800,000元或約321.0%，原因為本年度取得額外貸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6,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000,000元或約19.2%，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6,300,000元，乃由於若干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及支付予供應商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700,000元或約82.2%，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800,000元。結餘增加的主因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向僱

員一次過支付巨額表現掛鉤款項，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分批支付。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人民幣7,500,000元與政府授予本集團的補助金有關，該補助金附帶若干條件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的三年內達成。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元或約63.2%，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0,000元，源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支付的預繳稅款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6,300,000元或約40.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2,2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取得額外貸款所致。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及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33,60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27,709,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53,15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37,473,000元)，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0,45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0,236,000元)；總負債則約為人民幣349,57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2,261,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38,60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9,282,000元)，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9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79,000元)；而股東權益達到約人民幣1,084,03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5,448,000元)。

除短期計息融資外，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借貸淨額則按報告期末的短期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借貸淨額	(195,367)	(223,854)
總權益	1,084,033	1,005,448
淨資本負債比率(%)	(18.02)	(22.26)

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76,8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41,999

概無金額須於一年後償還。



外幣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外幣風險。我們有以外幣計算的銷售，部份銀行結餘以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印度盧比(「印度盧比」)計值。本集團設有對沖政策以平衡其與日俱增的外幣波動風險產生的不確定性與機會損失。遠期外匯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有關遠期合約，但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捐款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承諾向一個慈善組織捐款(分20年以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等額支付)但未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2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往來銀行授出的銀行貸款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作擔保。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第五號土地」)上建造若干建築物所涉及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6,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8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預付人民幣5,760,000元作為收購該幅土地的按金，惟本集團尚未取得土地證書。於報告期末，管理層仍致力獲取第五號土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35名(二零一二年：676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前景

網絡服務增長繼續改變電信業整體格局，電信服務使用替代技術(例如是透過ISPs(網絡服務供應商))的趨勢愈加普及。因此，電信服務的收入增幅水平在過去數年間逐漸放緩。電信營運商因而在資金運用方面採用更保守的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向國內三大電信營運商發出首個4G牌照，在發出該等牌照及其後推出4G無線網絡的期盼下，客戶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普遍有所增加。然而，4G電信需要更大的數據量及數據傳輸，而此技術特點促使興建大量小型基站，以高傳輸量覆蓋較小範圍。該等新基站採用小型線纜，其售價較大型線纜為低。另外，技術演變亦導致基站使用其他替代產品。綜合上述因素，加上同類電信營運商及電信設備供應

商的競爭越趨激烈，我們往後的利潤率可能會遭受影響。

電信業的特色是發展瞬息萬變，技術變化多端。為應對技術落伍的風險，我們持續向研發工作投入資源，使本集團的技術與時並進。雖然此舉增加了我們的投入風險，惟本集團仍將集中資源改良現有產品，以符合客戶的要求。

在市場方面，印度及中國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支柱。本集團一直以來，並將會繼續透過主動與潛在客戶及業務夥伴接洽，積極尋求新出口市場。

展望將來，電信業的前景(尤其涉及射頻電纜系統範疇)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密切監察市況的轉變，積極改良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投入資源擴大產品類別，並提升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將善用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友好關係，以(其中包括)磋商更佳價格，並繼續推銷本集團的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



本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宣佈，本集團與蘇州亨利同意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續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蘇州亨利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供應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應付蘇州亨利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560萬元（不包括應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增值稅約人民幣100萬元）。

蘇州亨利的背景：

蘇州亨利由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由亨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0.71%權益，而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崔根香先生的胞兄崔根良先生實益擁有90%股權，及由崔根良先生的兒子崔巍先生實益擁有1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蘇州亨利、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在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上市手冊」），蘇州亨利、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在新加坡被視為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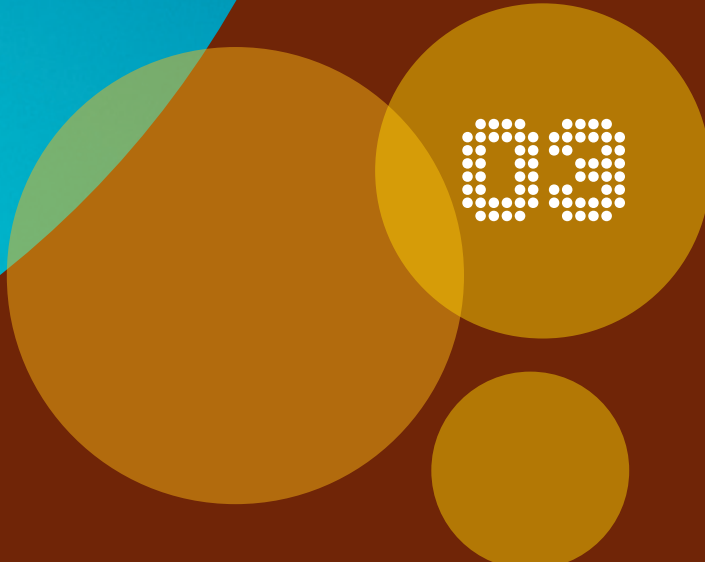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3) 按照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接獲審計師發出的函件，其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規定的事項。





連繫暢通無阻



董事局



崔根香
執行主席

崔根香先生，45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崔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之一。自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以來，彼一直負責就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及公司管理提供意見。

崔先生當前亦為蘇州農凱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製品研發及製造的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及吳江市洲際噴織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纖面料及絲綢加工及織造的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

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崔先生於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崔先生從事有色金屬業務。此前，崔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任吳江市七都織服廠生產主任及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任湖州市三長絲織廠的副廠長。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崔先生擔任吳江市色織化纖廠的技師。



徐國強
執行董事

徐國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江蘇亨鑫總經理，協助崔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前，徐先生曾任職江蘇亨鑫高級副總經理，負責規劃、執行及監督產品的生產及技術相關事務。

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上海交通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在四川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吳江妙都光纜有限公司任職工場監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任職於江蘇亨通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87)，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質量控制監督、質量控制助理經理及生產經理。徐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於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江蘇亨鑫為止。

徐先生的生產及技術成就屢獲獎項，包括國際專業經理獎及於二零零四年獲提名為國家企業中層管理人才。



張鍾
非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張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公司創辦人及董事之一。

目前，張女士亦擔任四川省佳煒物資有限公司顧問(該公司從事金屬和建築材料、機械和電子設備銷售，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四川省科工貿農機公司金屬材料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此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任四川省農機供銷總公司金屬材料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市場開發及銷售工作。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彼任職於四川省鏈條廠。



徐澤光
PBM，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光先生，PBM，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徐先生持有新加坡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獲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高級法院律師。自一九八零年起，彼一直擔任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的訴務律師。彼現為KhattarWong的高級法律顧問，亦為新加坡公證員及監誓官。彼為新加坡仲裁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學會成員。

彼曾於新加坡國家罪案防範理事會次委會任職多年並曾於九十年代初協助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局在新加坡發展並成功推出若干項著名特許經營權。

徐先生亦為新加坡酒店及餐飲採購協會及若干新加坡大型連鎖店及貿易協會的榮譽顧問。彼為CSC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主席，同時擔任若干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ai Leck Holdings Limited、Hanwell Holdings Limited、Ramba Energy Limited及達成包裝集團)的獨立董事。於過去三年，徐先生亦擔任一間上市公司(即新加坡榮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為Teck Ghee Community Club Management Committee副主席。Teck Ghee Community Club Management Committee為新加坡總理李顯龍選區的社區管理單位。彼亦為「全國街頭足球聯賽—李顯龍挑戰杯」的籌委會主席。徐先生獲新加坡共和國總統頒發二零零三年國慶日獎章—公共服務勳章。



Tay Ah Kong Bern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目前為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LLP(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非執行主席及RHT Capital Pte Ltd (RHT)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RHT是一家經批准的新交所(凱利板)持續保薦人。Tay先生亦為在新交所主板及凱利板上市的若干上市公司，包括China Hongxing Sports Limited、OEL (Holdings) Limited(前身為Oakwell Engineering Limited)、China Yongsheng Limited、Ramba Energy Limited及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的獨立董事。於過去三年，Tay先生亦擔任一間上市公司(即Juken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

彼為新加坡汽車協會會長及新加坡道路安全理事會主席。Tay先生亦為新加坡生產力協會副會長及新加坡內政部社區參與指導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政府高級顧問。

Tay先生為教育服務獎及社區服務獎得主，並獲新加坡總統頒發公共服務勳章。

此外，彼曾為有關內政及通信的政府議會委員會的資源小組成員。彼亦曾擔任會計與公司管理局下轄的投訴及紀律小組 — 公共會計師監督委員會成員、審議法律專題小組成員及董事責任研究小組成員。彼亦曾任新加坡最佳年報獎企業大獎評審團成員。

Tay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同時為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Tay先生因過往逾30年先後任職於英國及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及各類商業、工業及管理顧問公司而積累了豐富經驗。



譚志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譚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譚林周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稅務諮詢及審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會計系榮譽文憑，並持有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過去三年，譚先生亦擔任一間上市公司(即新加坡榮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

LEOW CHIN BOON

財務總監

Leow Chin Boon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律、稅務、合規及申報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Leow先生為中嘉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營運工作。此前，Leow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任職於Deloitte & Touche Singapore。Leow先生取得西澳大學商務(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該大學法學輔修生。Leow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計師。

狄海

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經理

狄海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狄先生擔任亨通線纜服務部及商務部總監。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狄先生擔任亨通生產部及技術質量部經理。狄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山西師範大學公共關係大專文憑。

孫余良先生

副總經理助理 — 生產設備

孫余良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助理，負責生產設備事務。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孫先生擔任亨通線纜設備部技術經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孫先生擔任江蘇神鷹集團質量控制部主管。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江南大學機器及設備製造技術學士學位。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10 Anson Road #32-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丁蜀鎮
陶都路138號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淡馬錫林蔭道7號
新達一大廈#04-Q2B
新加坡郵區03898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7樓2703室

董事

執行董事

崔根香先生(主席)
徐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首席獨立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
徐澤光先生

審計委員會

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主席)
徐澤光先生
譚志昆先生
張鍾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澤光先生(主席)
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
張鍾女士
譚志昆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澤光先生(主席)
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
崔根香先生
張鍾女士
譚志昆先生

授權代表

崔根香先生
黃慧嫻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林月華女士(ACIS)(新加坡)
黃慧嫻女士LLB (Hons)(香港)

法律顧問

Edwards Wildman Palmer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99號
中環中心
2703室27樓

審計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Chartered Accountants
6 Shenton Way QUE Downtown 2
#32-00
Singapore 068809
負責合夥人：蔡孝傑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遷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興分行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鎮
人民中路158號

中國農業銀行宜興分行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鎮
人民中路160號

股份代號

新加坡股份代號：185
香港股份代號：1085

公司網站

www.hengxin.com.sg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企業管治常規，建立保護股東利益及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的架構。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作雙重上市，因此，除二零一二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守則」)外，本公司亦已就企業管治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香港守則」)。如新加坡守則與香港守則衝突，本公司將遵守當中更嚴格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守則及新加坡守則。

(A) 董事會事宜

董事會職責

第1項原則： 每家公司都應該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與監控公司。董事會應共同對公司的長期成就負責。董事會與管理層協同實現這個目標，但管理層仍需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不同的核心能力及經驗，可有效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保護和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董事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並監督其執行管理人員。為履行這一職責，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實施有效控制及整體企業管治，包括設定戰略方向、建立管理目標及監察管理層表現，以實現這些目標。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已建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協助其履行職責，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亦持續監察各委員會的成效。董事會亦已為本集團管理建立框架，包括一個內部控制系統及設立適當的道德準則。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定期會議，並在有必要解決具體重要事宜時舉行臨時會議。有關本集團的部分重要事宜亦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提交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會議亦可通過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進行。

會議議程與執行主席協商後確定。議程項目包括管理層報告、財務報告、戰略事宜、管治、業務風險問題及合規。本集團執行人員定期獲邀參加董事會會議，匯報有關經營事宜的進展。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流程，確保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風險委員會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崔根香	1	1	7	7	NA	NA	NA	NA	1	1	2	2
張鍾	1	1	7	5	5	4	1	1	1	1	NA	NA
Tay Ah Kong Bernard	1	1	7	7	5	5	1	1	1	1	NA	NA
徐澤光	1	1	7	7	5	5	1	1	1	1	NA	NA
譚志昆 ¹	1	1	7	7	5	4	NA	NA	NA	NA	NA	NA
徐國強	1	1	7	7	NA	NA	NA	NA	NA	NA	2	2
Leow Chin Boon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	2

NA：不適用

¹附註：譚志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審批事宜

公司重組、併購、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主要經營領域的重大公司政策、發佈本集團季度業績、半年度業績、全年業績、年報，審查年度預算、利害關係人重大交易及宣派股息等事宜，需董事會批准。

所有其他事宜被指派予各委員會批准，各委員會的行動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受董事會監督。

董事培訓

董事負責自身培訓。任何新委任董事會獲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培養其所需個人技能。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建立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包括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

董事會組成及指引

第2項原則： 公司應設有一個強大而且獨立的董事會，能夠獨立地對公司的狀況作出客觀的判斷，尤其是要不受管理層及10%權益股東的影響。董事會的決策不應由一個人或一小部份成員所控制。

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董事姓名	職務	首次獲委任日期	上次選舉日期	應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崔根香	執行主席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張鍾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Tay Ah Kong Bern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徐澤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譚志昆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徐國強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獨立性標準以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的定義為基準。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指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公司、其10%股東或本公司主管並無可能干擾或合理認為可能干擾董事對本集團職責的獨立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董事會組成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董事會應包括足夠數量的董事來履行職責(如特定領域需要額外專長，或確定額外候選人，該數字可增加)；
-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應佔董事會的一半；
- 董事會應有足夠的董事於董事會各委員會任職，而不會使董事負擔過重或難以充分履行其職責；及
- 董事會應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員化政策，從多方面考慮其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該董事會成員多員化政策乃董事會於年內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增加透明度及提升管治。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按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董事獨立性。根據新加坡守則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澤光、Tay Ah Kong Bernard及譚志昆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六名董事中有三名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能夠就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供全面客觀的見解。此外，董事會將能通過快速交換觀點及意見，與管理團隊交流協作，協助制定本公司的戰略方向。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規模，融合了多方面專長、知識、經驗及觀點，並具有有效運作及合理決策所需的核心能力。如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或認為董事會將受益於具有特定技能的新任董事的服務，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協商，決定選擇標準並選擇具有合適專長及經驗的候選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將擔任職務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

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在服務協議內清楚界定，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在委任書內清楚界定。

董事會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儘管所有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同等負責，但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更主要在於確保執行管理人員提出的策略得到充分討論及仔細審查，並考慮不僅包括股東，亦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社區的長遠利益。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的才能及數量，其意見能充分發揮作用，無任何個人或小部分人能決定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除如董事會報告所載收取袍金及持有股權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概無財務或合約利益。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屬恰當。

本公司各名董事的其他主要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其所持本公司股權於董事會報告披露。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

主席及行政總裁

第3項原則： 公司高層應有明確的職責劃分 — 董事會與公司業務的執行責任，沒有任何個人具有相當集中的權力。

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執行主席崔根香先生與執行董事徐國強先生的職責存在明確劃分。

本公司執行主席崔根香先生為控股股東，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方向及經營決策。其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在戰略方向及業務增長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執行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得到適當說明，同時亦確保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年內，執行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本公司無意在近期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委任譚志昆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藉此在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未能透過一般方式完滿解決股東及僱員的問題或在有關溝通渠道被視作不適當時，解決股東及僱員的問題。

獨立董事在首席獨立董事的帶領下，定期舉行會議(其他董事不在場)，且首席獨立董事會向執行主席提供反饋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

第4項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透明的董事委任及續聘程序。

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採納正式透明的程序，確保所有董事均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提名委員會監督這一方面的企業管治，由以下成員組成：

徐澤光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	成員、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根香	成員、執行董事
張鍾	成員、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能如下(其中包括)：

- (a) 制定提名董事的程序，根據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包括出席率、準備功夫、參與程度及誠信公正性)就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包括重新提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b) 每年考慮新加坡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情形及任何其他重要因素，釐定董事的身份是否獨立；
- (c) 就在多家公司出任董事的董事而言，根據該董事出任多家公司董事時在時間上的承擔，決定該董事是否能夠及是否已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d) 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就客觀的表現標準提供建議(經董事會批准可與同行對手相比較)，以及提出董事會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的方法；及
- (e) 檢討董事會的董事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

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一次。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字)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董事須就有關重新委任其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即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的董事為張鍾女士及譚志昆先生。其履歷載於年報第23和24頁。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當董事於多個委員會任職時所面臨之承諾。就本財政年度，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於本公司事務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表現

第5項原則： 公司應有正式的年度評估機制，以評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整體的成效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成效所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重新委任董事時，會評估該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如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如適用)的出席率)、參與程度、誠信公正性及任何特殊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並會採納表現標準，該標準會計及定量及定性標準，如董事會設定的戰略及長期目標是否成功。

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整體表現評估制定評估程序及表現標準，並已對董事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表現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評估董事會整體成效的程序。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標準包括評估董事會規模及組成、董事會資料獲取、問責、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履行有關新加坡守則規定的財務指標的主要職責時的表現。重新提名本年度董事的考慮因素乃根據董事於年內舉行會議的出席及董事於會議上所作貢獻而定。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致力確保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董事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經驗、知識及技能，藉以令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且深思熟慮的決定。

資料獲取

第6項原則： 為履行董事責任，董事會成員應在董事會會議之前及時獲取完整充分的資料，並持續獲得有關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在履行職責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定期收到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資料，以便其在董事會會議盡可能地發揮作用。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會準備詳盡的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文件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事宜的充分資料，使董事適當瞭解將於董事會會議考慮的事宜。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將於董事會提呈的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及內部財務報表。

年內，所有董事均可無限制查看本公司的記錄及資料，並收取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詳盡財務及經營報告，以便其履行職責。董事亦會在需要時與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可應要求諮詢其他僱員取得額外資料。

所有董事均可獨立與聯席公司秘書聯絡。公司秘書或其代表管理、參與及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及檢討，使董事會順利運作，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新加坡公司法、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得到遵守。

董事會可隨時獨立聯絡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如董事共同或個別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來履行職責，獲得有關專業意見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或罷免聯席公司秘書的決定只能由董事會整體作出。

(B) 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

制定薪酬政策的流程

第7項原則： 公司應設有正式透明的流程，以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董事不應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徐澤光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	成員、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鍾	成員、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能如下(其中包括)：

- (a)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薪酬須提交董事會全員批准，應涵蓋薪酬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費用、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 (b) 就服務合約而言，以公平的觀點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的服務合約如提前終止，會產生哪些酬金承擔(如有)，避免就不佳表現提供獎勵；及
- (c) 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言，考慮董事是否有資格享有該等長期獎勵計劃的福利。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水平及其構成

第8項原則： 董事的薪酬水平及架構應與公司長遠利益及風險政策一致，並應達到合適的水平，以吸引、保留及激勵(a)董事，向公司提供優質的管理；及(b)主要管理人員，成功管理公司。然而，公司應該避免為此支付過高薪酬。

在制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會考慮行業內同類公司的薪酬及聘用條件，以及本集團相對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其貢獻(計及所耗費精力、時間及職責等因素)收取董事費用。董事費用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費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執行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金部分及浮動部分(年度花紅，根據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而定)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在考慮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健康程度及業務需要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其表現相符。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執行人員)的表現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披露

第9項原則： 各公司應在公司年報中清晰披露其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和其構成以及訂定薪酬的程序。其應提供有關薪酬政策的披露資料，以便投資者瞭解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與其各自的表現掛鉤。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明細如下：

董事	區間	薪金(%)	花紅(%)	董事費用(%)	實物利益(%)	總計(%)
崔根香	A	100	-	-	-	100
張鍾	A	-	-	100	-	100
徐澤光	A	-	-	100	-	100
Tay Ah Kong Bernard	A	-	-	100	-	100
譚志昆	A	-	-	100	-	100
徐國強	A	72.9	27.1	-	-	100

A區間 - 薪酬最高為250,000坡元

B區間 - 薪酬為250,000坡元至500,000坡元

各薪酬區間的本集團五大主要執行人員(上表所述之執行主席除外)如下：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250,000坡元至500,000坡元	2
250,000坡元以下	3
總計	5

為保持員工薪酬事項保密，五大主要行政人員中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姓名不予披露。

綜合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支付予五大主要管理人員總薪酬為人民幣2,537,000元。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有一名屬於董事直系親屬的僱員的薪酬超過50,000坡元。

崔國強先生為副總經理助理，為崔根香先生之侄。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僱員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任何關聯。概無執行人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執行人員、董事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購股權

亨鑫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該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該計劃開始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末，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C) 問責及審計

問責

第10項原則： 董事會應就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易於明白的評估。

向股東呈報年度財務報表及季度公佈時，董事會的目標是向股東提供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詳盡分析、說明及評核。管理層目前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管理賬目。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第11項原則：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治。董事會應確保管理層制訂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資產，並應釐定董事會就達致策略目標願意承受的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內部財務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成效由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整體內部控制框架負責，但亦承認，任何具有成本效益的控制系統均無法完全消除錯誤及異常，因為系統設計旨在控制而非消除故障風險來實現業務目標，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計委員會已協助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以確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包括審查財務、操作及合規風險的範疇。

1. 風險管理的框架(「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治及為本集團設定於本集團業務管理風險的方向。董事會有審批本集團內部進程，使其既符合持份者期望，又不致令本集團需承擔不可接受程度之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的最終責任。董事會批准主要管理政策及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完善，並監察其表現。除釐定風險管治方法外，董事會亦於集團整體設定及灌輸正確的風險集中文化，促使有效管治風險。

為促成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確立，於財政年度內，Yang Lee & Associates已就建立風險管理框架獲委聘。

除風險管理框架外，本集團已成立執行人員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管理風險，避免造成疏忽失責，成員包括執行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執行人員風險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執行主席崔根香先生、執行董事徐國強先生及財務總監Leow Chin Boon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a) 執行人員風險委員會之角色及責任

執行人員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執行人員風險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執行人員風險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能如下(其中包括)：

- i. 就本公司之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監察本公司目前承受之風險及未來風險策略，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檢視本公司可能計劃開展的新業務；
- iv. 檢視本公司日常業務以外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 v. 審閱有關任何嚴重超越可承受風險範圍及建議行動是否充分之報告；及
- vi.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前，就建議策略性交易，特別是有關風險層面、對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之影響，以及在適當及可行情況下尋求獨立外部意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b) 管理層於風險管理之責任

管理層的職責，是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

(c)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年度回顧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進行年度評估。評估已考慮到年內由執行人員風險委員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閱之報告內提及的議題，以及任何確保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風險及內部控制的所有重要方面而言必要之額外資料。

為取得本集團之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獲充分有效管理之保證：

- i. 審閱本集團所承擔風險之概覽，以及瞭解管理該等風險之相應措施及內部控制；
- ii. 審閱所履行保證事項的結果；及
- iii. 向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取得下列各項之書面確認：
 - 妥為保存之財務紀錄，及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營運和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及
 -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一部分之內部控制系統屬充份。

2. 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之意見

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已設立及管理的程序，由內部及外部審計師定期作出的審核、監察及審閱，以及管理層進行的檢討及給予確認，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亦同意其意見)，本集團既定的內部監控系統 — 處理財務方針、營運及合規風險 — 實為足夠。

審計委員會

第12項原則：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Tay Ah Kong Bernard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光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	成員、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鍾	成員、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充分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並具有適當資格來履行審計委員會的職能。

審計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制定及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整體目標是確保管理層為本公司創造及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且管理層能體現及激發本集團內部控制架構各個方面。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審查以下事項(如適用)：

- (a)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而言，本集團外部審計師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制已審閱本集團在賬冊、記錄及內部會計管制方面的事宜，並且概無發現內部監控有任何重大弱點；
- (b) 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查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側重檢討會計政策及實務變動、主要風險領域、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聲明、遵守會計準則及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及法定／監管規定；
- (c) 審查財務報表、中報、初步公佈及相關正式報表及新聞稿中披露的清晰性及完整性；
- (d) 實施及檢討內部控制及程序(包括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內審職能」))，協調外部審計師及管理層，評估內審職能的獨立性，檢討內審職能的成立及持續檢討其報告及薪酬安排，檢討管理層向審計師提供的協助，討論初步及最終審計時發現的問題(如有)以及審計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必要，須無管理層在場)；
- (e) 與外部審計師(或有關其他人士)檢討及討論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疑欺詐或異常或可能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事項，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f) 考慮委聘或續聘外部審計師及有關審計師辭任或解聘事宜；
- (g) 檢討屬於上市手冊第9章及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範圍內的交易；
- (h) 進行董事會要求的其他檢討及項目，不時就需要審計委員會留意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
- (i) 全面履行上市手冊及其不時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

審計委員會與本集團外部及內部審計師及執行管理人員會面，檢討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選擇及批准內部審計師。內部審計師主要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

除上述職責外，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實施及管理亨鑫集團的欺詐及舉報政策，該政策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就可能錯誤的財務報告或可能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提出疑問，並授權彼等採取行動，以確保(其中包括)(i)及時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ii)採取適當行動修正導致發生有關事故的內部控制及政策缺陷，防止其再次發生，及(iii)完成調查後採取適當平衡公正的行政、紀律、民事或其他行動。

此外，未來與關聯方之間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須就其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合約或安排放棄投票。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並可全面聯絡管理層及查看其適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審計委員會亦可全權邀請任何執行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

審計委員會已與外部審計師會面(管理層不在場)，檢討審計安排是否充分(強調審計範圍及質量)、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觀察結果。

外部核數師定期就會計準則的變動或修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更新資料及簡報，以使審計委員會成員瞭解該等變動及其對財務報表造成的相應影響(如有)。

經考慮審計事務所以及分配至審計事項的審計事務合夥人的豐富資源及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合適的審計事務所履行其核數責任。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手冊第712條。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審計師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審計委員會相信財政年度內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已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制(「德勤」)為外部審計師。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

董事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於編製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按照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之責任載於年報第54頁致本公司股東之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酬金

德勤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負責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新加坡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制及德勤的聯屬機構為本集團提供的審查及核數服務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1,660,000元，德勤提供的非核數服務的總酬金約少於人民幣50,000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外部審計師所提供之所有非核數服務，並信納有關服務之性質及範圍並不影響外部審計師之獨立性。

內部審計

第13項原則： 公司應設立有效且資源充足及獨立於其審計的活動的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已委聘Yang Lee & Associates為內部審計師進行內部審計，包括根據風險管理的框架所識別及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所告知的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檢討特定區域的關鍵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師直接主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協助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

內部審計師將與管理層協商(但獨立於管理層)，制定內部審計方案。開始審計前，審計方案會提交審計委員會批准。審計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內部審計師的活動，包括監督及監察對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的改進。

內部審計師已根據其審計計劃，就本公司重大內部監控之效能進行年度審查。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的任何重大違規和不足之處及其改進建議(如有)，將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亦已對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審閱，並且審計委員會信納內部審計職能具備足夠資源及在本集團享有恰當地位。

(D) 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股東之權利

第14項原則： 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應確認、保障及協助股東行使彼等之權利，以及持續檢討及更新有關管治安排。

與股東溝通

第15項原則： 公司應積極與股東溝通，並實施投資者關係政策，促進與股東定期進行有效、公平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舉行股東大會

第16項原則：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給予股東機會就影響公司的各種事宜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守則，以下資料將不時寄發予股東：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動；
- 股東類別及持股總數的詳情；
- 最近期股東大會的詳情，包括時間及地點、主要商議事項及投票詳情；
- 有關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重要股東事項日期；及
- 年末的公眾持股市值。

本公司並無制定股息政策。然而，公司將致力在切合股東期望及採取謹慎的資金管理兩者之間維持平衡。

本公司已建議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批准派發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0.0042新加坡元。

為遵守本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董事會的政策是，所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進展均會告知股東。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及時向股東分發資料。如無意中向特定群體作出披露，本公司將盡快向公眾作出同樣披露。溝通通過以下方式進行：

- 編製年報及向所有股東發行；
- 載有期內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事務概要的季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說明備忘錄；
- 有關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的新聞及分析簡報以及其他簡報(視情況而定)；
- 有關本集團重大進展的新聞稿；
- 向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出的公司公佈；
- 本集團網站(<http://www.hengxin.com.sg>)，股東可在該網站查詢本集團資料。該網站提供(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公司公佈、新聞稿、年報、聯絡詳情及簡介；
-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瞭解彼等擁有的權利，以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仔細規定及程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及
-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可透過電郵hengxin@listedcompany.com聯絡本公司財務總監Leow Chin Boon先生。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確保高水平的問責及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及目標。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對話的主要論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連同說明附註或有關特別事務項目的通函，於大會前寄發予股東。董事會歡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或會上提出正式或非正式問題。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部審計師通常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有關其工作的問題。

大會通告中所述的各项特別事務將會隨附(如適用)對該建議決議案的說明。會上將就基本獨立的事項單獨提出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以及有關投票贊成及反對每一項決議案的票數及相關百分比的詳細結果已據此知會股東。

(E)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本公司及其主管進行證券交易的最佳常規守則(「最佳常規守則」)。最佳常規守則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要求，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根據最佳常規守則，本集團能瞭解價格敏感的財務或保密資料的董事、管理層及高級職員，不得於本公司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公佈前30日起及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60日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及高級職員亦被禁止在管有本集團尚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時買賣本公司證券。董事及高級職員亦被告知不得因短期考慮因素而買賣本公司證券，且預期會一直遵守內幕交易法律。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及高級職員發出備忘錄，提醒其上述限制。

(F) 利害關係人交易

財政年度內進行的屬於上市手冊第9章規定的利害關係人交易如下：

利害關係人名稱	回顧財政年度內的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 (不包括不到100,000坡元的交易及 按照上市手冊第920條根據股東 授權進行的交易)總值		按照上市手冊第920條 根據股東授權進行的 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 (不包括不到100,000坡元的交易)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 購買原材料	5,597	3,581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並無就利害關係人交易取得股東授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進行交易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審查交易，確保遵守上市手冊第9章的相關規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進行的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G) 重大合約

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利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末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

(H)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52,000,000股新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000港元。董事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8,600,000港元或9.1%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將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市場；
- 約41,400,000港元或43.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開發天線，其中(i)約10,40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機器；(ii)約8,6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土地及建造樓宇；(iii)約16,400,000港元將用作研發；及(iv)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
- 約27,600,000港元或29.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開發高溫線，其中(i)約13,40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生產機器；(ii)約2,800,000港元將用作重建本集團倉庫(其中部分將用作生產廠房用途)；(iii)約7,800,000港元將用作研發；及(iv)約3,600,000港元將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
- 約8,600,000港元或9.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及
- 約8,600,000港元或9.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作出之公佈，由於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環境變動，故其已決議調整分配及動用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人民幣10,370,000元。下表為所得款項之經修訂分配及動用詳情：

擬定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經修訂分配)		已動用	結餘
	千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豐富高溫線產品組合	8,350	7,130	(6,323)	807
豐富天線產品組合	41,420	35,370	(35,370)	-
拓展銷售網絡至海外市場	8,645	7,382	(1,153)	6,229
增強研發	8,645	7,382	(4,048)	3,334
一般營運資金	27,940	23,859	(23,859)	-
總計	95,000	81,123	(70,753)	10,370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分析如下：

	已使用 人民幣千元
詳情	
購買原材料	22,918
購買設備	495
一般行政開支	446
總計	<u>23,859</u>

財務 目錄

董事會報告 46

董事會陳述 53

獨立審計師報告 54

財務狀況表 5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57

權益變動表 58

合併現金流量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60

董事會報告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謹此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1 董事

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崔根香	(執行主席)
徐國強	(執行董事)
張鍾	(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使董事藉收購股份及債券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財政年度末及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3 董事於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財政年度末在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條存置的董事持股名冊所載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本及債券中的權益，惟以下所示者除外：

	以董事名義登記的持股量		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普通股)				
崔根香	-	-	90,294,662	90,294,662
張鍾	-	-	28,082,525	28,082,525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條，崔根香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相關法團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4 董事獲得及享有的合約利益

自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概無任何董事因本公司或相關法團與董事或其本人身為股東的商號或其擁有除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之外的重大財務利益的公司，獲得或有權獲得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01(8)條披露的利益。若干董事於相關法團任職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並就此向該等相關法團收取酬金。

5 購股權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亨鑫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成員如下：

徐澤光(主席)
譚志昆
Tay Ah Kong Bernard
張鍾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特定數目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具有參考授出購股權時股份市價釐定的每股**行使價***。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為1.00坡元。具有按市價設定的行使價授出的購股權，只可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但滿十週年前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可於支付相關行使價時全部或部份行使(惟購股權僅可就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部分行使)。當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全職僱員時(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所授出購股權將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並無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行使價或認購價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發售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單所述的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 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以較高者為準)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單所述的平均收市價。
- (b)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授出接納任何附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亦無因接納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 (c) 於財政年度末，概無涉及購股權的任何附屬公司未發行股份。

6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就審計委員會採納新交所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ay Ah Kong Bernard(主席)、徐澤光及譚志昆，以及非執行董事張鍾。

於財政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以下內容：

- (a) 審計計劃及內部審計師對本集團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進行檢驗及評估的結果；
- (b)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及會計政策；
- (c) 向本公司董事提交前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權益變動表及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師報告；
- (d)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季度及年度公告以及相關新聞稿；

董事會報告(續)

6 審計委員會(續)

- (e) 管理層向本集團外部審計師提供的合作及援助；
- (f) 續聘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
- (g) 利益人士交易；及
- (h) 本集團外部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獲得其合作，並獲提供其適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審計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出席會議。外部審計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建議提名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制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

7 審計師

審計師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制已表示其願意接受續聘。

8 額外資料

董事在報告中欣然呈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以下其他資料。

採納商業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HX Singapore Ltd.」作為其在香港開展業務的商業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天線及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6至98頁之財務報表。

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0.0042坡元(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新加坡(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財政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其股本證券。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第一個三年期間屆滿之日按任何連續期限以書面方式續新，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崔根香先生的服務合約已獲重續，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初次委任本公司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鍾女士、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亦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鍾女士、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各自訂立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責任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後批准，始可作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仍然生效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附註：

(a) 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根香先生實益擁有。

(b) Wellahea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鍾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所載董事的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須予紀錄。

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崔先生及金永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崔根香先生及金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崔先生及金永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參股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崔先生及金永確認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有關條款在全部重大方面均已獲得遵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對根據上市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崔先生或金永概不被視為於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可供分派儲備

未扣除股息的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8,80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7,278,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捐款

本集團作出捐款共計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0元），此乃其向一個慈善協會作出捐款承諾的一部分，須自二零零七年起計20年內按相等年度分期付款支付。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銷售予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8.6%，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約佔30.5%。本集團向五名最大供應商採購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7.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約佔9.9%。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代表董事會

崔根香



徐國強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董事會陳述

董事認為，第56至98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及權益變動表，是為公允而真實地反映本集團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及本陳述日期本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編製，有充分理據相信本公司將能於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

代表董事會

崔根香

徐國強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我們審計了隨附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該等報表載於第56至98頁。

管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該法案」)和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制定及保持足以合理保證資產免受擅自使用或處置導致的損失、交易獲適當授權並記錄為允許呈列真實公允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保持資產的可說明性所需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新加坡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新加坡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該法案和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條規妥為編製，從而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和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和現金流量及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該法案規定貴公司須保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已經根據該法案的條文妥為保存。

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制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372,177	265,853	17,215	22,8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	1,960	20,170	-	-
貿易應收賬款	7	656,795	618,35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39,113	24,297	96,086	5,496
存貨	9	182,549	108,241	-	-
租賃土地	11	560	560	-	-
流動資產總值		1,253,154	1,037,473	113,301	28,359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5,760	5,760	-	-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000	10,000	-	-
租賃土地	11	18,341	18,901	-	-
附屬公司	12	-	-	392,544	392,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3,615	151,957	-	-
遞延稅項資產	14	2,737	3,61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453	190,236	392,544	392,386
資產總值		1,433,607	1,227,709	505,845	420,74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15	176,810	41,999	-	-
貿易應付賬款	16	126,254	156,293	-	-
其他應付款項	17	34,822	19,074	7,853	3,663
應付所得稅		721	1,916	-	-
流動負債總值		338,607	219,282	7,853	3,6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	7,500	-	-	-
遞延稅項負債	14	3,467	2,97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67	2,979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一般儲備	20	149,215	134,381	-	-
特別儲備	21	(6,017)	(6,017)	-	-
換算儲備		(1,320)	(1,098)	-	-
累計溢利		647,155	583,182	202,992	122,082
權益總額		1,084,033	1,005,448	497,992	417,08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33,607	1,227,709	505,845	420,7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	1,238,209	1,134,343
銷售成本		(996,042)	(925,952)
毛利		242,167	208,391
其他經營收入	23	6,624	12,1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950)	(62,899)
行政開支		(39,859)	(38,539)
其他經營開支	24	(33,628)	(17,436)
財務費用	25	(4,241)	(20,5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	103,113	81,145
所得稅	27	(24,306)	(13,867)
年內溢利		78,807	67,27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匯兌差異		(222)	(8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8,585	66,47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28	20.3	17.3
- 攤薄	28	20.3	17.3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000	122,889	(6,017)	(294)	527,396	938,974
年內溢利	-	-	-	-	67,278	67,2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804)	-	(8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04)	67,278	66,474
轉撥至一般儲備	-	11,492	-	-	(11,49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5,000	134,381	(6,017)	(1,098)	583,182	1,005,448
年內溢利	-	-	-	-	78,807	78,8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22)	-	(2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2)	78,807	78,585
轉撥至一般儲備	-	14,834	-	-	(14,83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5,000	149,215	(6,017)	(1,320)	647,155	1,084,033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000	130,840	425,840
年內虧損 (指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8,758)	(8,7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5,000	122,082	417,082
年內溢利 (指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80,910	80,9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5,000	202,992	497,99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113	81,145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33	18,550
利息開支	4,241	20,50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5)	(1,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9	13
攤銷租賃土地	560	560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1,180)	4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78)
利息收入	(2,815)	(4,6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2,906	114,633
存貨	(73,128)	27,232
貿易應收賬款	(38,443)	116,2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816)	3,959
貿易應付賬款	(30,039)	(102,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3,248	(9,645)
經營(所耗)所得現金	(10,272)	150,227
已收利息	2,815	4,640
已付所得稅	(24,132)	(25,434)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1,589)	129,433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5)	(12,6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45,17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4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031)	(12,453)
融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8,210	32,713
已付利息	(4,241)	(20,507)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1,610	131,999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06,799)	(32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48,780	(175,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160	(58,81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853	323,7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4	95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6)	372,177	265,8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7 Temasek Boulevard, #04-02B,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 Anson Road #32-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14,54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8,191,000元)及人民幣1,09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8,42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基礎 - 財務報表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和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中披露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就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而已支付的價格，不論有關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計方式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特質(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就於該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財務報告準則第10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交易及具有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有關計量(例如財務報告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財務報告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的重要性被分類為第1、第2及第3級，詳情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經採納由當日起生效且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亦不會對當前或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本集團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入其他全面收入，劃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特定條件符合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上述之呈報變動外，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報告準則第1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13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指引提供單一來源。財務報告準則第1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財務報告準則第10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財務報告準則第1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雖然為實體制定特定過渡條文，致使其毋須就該準則獲首次應用前之期間應用該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有關之比較資料。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比較期間按財務報告準則第113號提供任何新資料。

除須作出額外披露外，財務報告準則第113號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之日期，董事預期，採納已頒布但僅於未來期間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及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首次採納有關準則及詮釋的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管另一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則具有控制能力。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均由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支銷。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股權的本集團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就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根據(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原有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附屬公司確認的金額按倘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要求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列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其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可收回淨值的任何減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每項收購的代價按收購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適用)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具備計量期調整(見下文)資格的該等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收購成本作出調整。就不合資格作為調整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的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屬於權益類別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屬於資產或負債類別的或然代價乃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實體權益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倘出售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為合適計量方法。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符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條件)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收購人以股份支付酬謝交易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酬謝交易，須於收購日期，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法計量；及
-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倘於報告期末出現業務合併惟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報告尚未入賬的項目的暫定款額。該等暫定款額須於計量期(見下文)內調整，或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的新資料(如有)對該日已確認金額的影響。

計量期乃指收購日期至本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的完整資料日期的期間，以最多自收購日期起一年為限。

上述政策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所有業務合併。

金融工具 -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之外的債務工具而言，收入及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均按貿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而買賣投資須根據合約進行，且有關合約之條款規定於相關市場所設立之時限內交付投資，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分類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除利息確認的影響甚小的短期應收款項之外，利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股份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項目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方式釐定。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及貨幣資產的匯兌盈虧除外。當投資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以外幣為單位的可供銷售貨幣資產的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及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的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各呈報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末來現金流量受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所影響，則財務資產已減值。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若干評估為不可識別減值的財務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會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逾180日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金額乃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透過準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的已撇銷金額乃計入損益。準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有關跌幅能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產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並以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可能存在的攤銷成本以限。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之後的任何公平值後續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幅能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產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而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實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列賬，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根據實際收益率確認。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結算或償還借貸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若附於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主體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體合約的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及主體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倘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的混合工具距離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並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付，嵌入式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租約 -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按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倘適用)直接勞動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彼等運作狀況及運送至目前工作地點所產生的經常性開支。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過程中所產生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計提折舊的目的在於以直線法按下列比率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樓宇	-	20年
廠房及機器	-	10年
辦公設備	-	5年
汽車	-	5年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過程中供生產或供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會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年年底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潛在基準列賬。

仍然在用的完全折舊資產於財務報表內保留。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資產減值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水平(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分配企業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群組。

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可撥回，資產的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被調高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數額，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數額為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履行責任所需代價的所需撥備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借貸成本 -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的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確認 -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有時在交付貨品及轉讓法定所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入賬，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實際折讓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中國附屬公司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上述該計劃，中國附屬公司的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列示。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到期時作為開支列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作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處理，其中，集團於計劃下的責任等同於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的責任。

僱員休假權利 - 僱員享受年假的權利於其產生時確認。並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的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政府資助 -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資助。政府資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賬。

其他政府資助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確認的期間須與擬補償的成本期間相符。用以補償已招致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與未來成本概無關係的政府資助在可收取的期間確認為損益。

研究及開發費用 -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項目(或由一項處於發展階段的內部項目)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具有完成該項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令其可供使用或可予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具有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發展階段應佔的費用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的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異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在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倘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減低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的水平。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清償或變現負債或資產的年度內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的方式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若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則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收入，惟當其與在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列賬或扣除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該稅項亦直接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

外匯交易及換算 -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按該實體所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編製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本期間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益，但重新換算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除外。就非貨幣項目而言，該項盈虧得外匯部分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就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而言，本集團非中國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可比較數字)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以人民幣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可比較數字)則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各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單獨權益部分中彙計。該匯兌差異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兌換。

一般儲備 -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公積金。向該公積金作出的供款須使用該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後純利(「中國會計溢利」)支付。

該附屬公司須將其中國會計溢利的15%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結餘達致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及增資。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議決將任何資金撥入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中。

從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後溢利向員工薪金及花紅基金撥款由附屬公司按其釐定的比率酌情決定。轉撥至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的款項已在按該等財務報表中調整為經營開支，因為董事認為該資金將用於支付附屬公司的員工福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短期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動性資產。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i)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下列各項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26,53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800,000元)，於一塊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層認為無須計提減值，而本集團最終大有可能獲取土地使用權。在作出判斷前，管理層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有關獲取土地使用權的事實及事宜。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披露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該等關鍵假設及其他關鍵來源均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本集團按照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結果，就呆壞賬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或不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存貨陳舊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估值。本集團亦會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金額乃按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識別存貨減值須對預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存貨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釐定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須運用估值方法。估值方法須使用已預期現金流量、資金成本的加權平均數及預期股息收益等估計。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相關披露資料已披露於附註10。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

釐定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減值須估計該等投資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須本公司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管理層已根據有關估計評估該等投資之可收回性，並有信心，在必要時，減值撥備充足。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財政年度，管理層信納，過往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無發生變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管理層會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進行減值檢討。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3及11披露。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並確保所有外部資本規定得到遵守。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繳足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股份購回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借貸淨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定期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並無變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借貸淨額	(195,367)	(223,854)
總權益	1,084,033	1,005,448
淨資本負債比率(%)	(18.02)	(22.26)

(b)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289	912,8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金融負債		
借貸及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	337,886	217,366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270	28,355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	7,853	3,6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短期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中。

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的財務風險主要為外幣兌換率及息率的變動。管理層監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概無重大變動。

(ii)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因而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的若干買賣以美元(「美元」)、新加坡元(「坡元」)及港元(「港元」)及歐元計值，該等貨幣均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u>美元</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4	1,154	1,508	927
貿易應收款項	2,831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	-	914	5,342
短期貸款	(176,810)	(21,999)	-	-
貿易應付款項	-	(217)	-	-
淨額	(172,260)	(21,062)	2,422	6,269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9	21,911	15,569	21,9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2	154	172	154
其他應付款項	(7,853)	(3,663)	(7,853)	(3,663)
總計	7,888	18,402	7,888	18,402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	25	138	25
貿易應付款項	-	37	-	-
總計	138	62	138	25
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	500	-	-
貿易應收款項	197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4	-	-	-
總計	1,158	500	-	-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使不明朗因素與因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波動風險增加而導致喪失機會的風險達致平衡。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本集團尚未訂立該等遠期合約，惟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i)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性

下表詳列人民幣(「人民幣」)兌相關外幣10%變幅的敏感性。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度係數，代表管理層對外匯率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匯匯率10%變幅作出換算調整。下表所列正(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10%時溢利的增加(減少)數額，以及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10%時其對年內溢利將構成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坡元影響		港元影響		歐元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賬								
本集團	17,226	2,106	(789)	(1,840)	(14)	(6)	(116)	(50)
本公司	(151)	(627)	(789)	(1,840)	(14)	(3)	-	-

本期，本集團對匯率變更的敏感性增加(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二零一二年：資產)增加(二零一二年：增加)。

(i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密切監督借貸利率，確保借貸維持優惠利率。

盈餘資金存於聲譽昭著之銀行。

利率敏感性

於財政年度末，倘美元利率減少／增加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5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其浮息借貸之較低／較高利息開支。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2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

(iv)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即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在取得足夠抵押品的情況下(如適用)進行交易，以減低因違約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上限。本集團會使用公眾可獲得的財務資料及其本身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進行評級。本集團僅與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而其完成的交易總值則分散於經認可的對手方。信貸風險乃透過經管理層審批的對手方上限加以控制。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支予供應商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應佔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超逾約77% (二零一二年：86%)，因此本集團存在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該等客戶多數與本集團具有長期穩健的關係，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管理層一般僅向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同時亦會密切監察逾期的貿易債務。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並會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減值。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預付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被顯著減低。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其他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7。

與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有關銀行均為中國、新加坡及印度聲譽卓著的銀行機構。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的責任，則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如有)。

與金融機構訂立之未提取信貸融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分析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下表詳述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日。下表根據金融資產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的利息，惟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現金流量將於不同期間出現者除外)而編製。調整列代表到期分析中包括的金融工具應佔未來潛在現金流量，惟有關現金流量並無計入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	-	656,795	-	656,795
其他應收款項	-	14,357	-	14,357
定期存款	2.09	7,868	(177)	7,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	368,787	(4,301)	364,4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0	2,015	(55)	1,960
總計		1,049,822	(4,533)	1,049,289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收賬款	-	618,352	-	618,352
其他應收款項	-	8,502	-	8,502
定期存款	8.65	13,913	(1,108)	12,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	255,806	(2,758)	253,0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20,775	(605)	20,170
總計		917,348	(4,471)	912,877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收款項	-	96,055	-	96,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2	11,181	(13)	11,168
定期存款	0.05	6,050	(3)	6,047
總計		113,286	(16)	113,270
二零一二年				
其他應收款項	-	5,492	-	5,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5	22,591	(34)	22,557
定期存款	0.05	306	*	306
總計		28,389	(34)	28,355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議定還款條款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	73,486	15,055	72,535	161,076	161,076
短期銀行貸款	2.50	-	1,090	177,839	178,929	176,810
總計		73,486	16,145	250,374	340,005	337,886
二零一二年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	87,777	15,055	72,535	175,367	175,367
短期銀行貸款	4.11	42,054	-	-	42,054	41,999
總計		129,831	15,055	72,535	217,421	217,366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	-	7,853	-	-	7,853	7,853
二零一二年						
其他應付款項	-	3,663	-	-	3,663	3,663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根據所報市場買賣價格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以可觀察的現時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方式，有關公平值層級反映計量所運用的主要輸入值。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級別：

- (a)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無調整)(第一層級)；
- (b)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第二層級)；及
- (c)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無法檢視的輸入值)(第三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	-	-	10,000	10,000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	-	10,000	10,000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	-	-	10,000	10,000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	-	10,000	10,000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被管理層釐訂為影響甚微。更多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10。

釐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重大假設

(i) 無報價權益股份 – 可供出售

公平值以現金流模型估計，該模型包括重大可觀察市價或利率無法提供支持的假設。釐訂公平值時，採用之盈利增長因素介乎10%至50%及資本成本加權平均數為19%。預期該等假設之變動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而言並不重大。

(ii) 無報價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該模式包括重大可觀察市價或利率無法提供支持的假設。釐訂公平值時採用估計行使價、股息收益及股價變動。預期該等假設之變動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而言並不重大。

財政年度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讓。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管理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有關到期期限相對較短。

5 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部分交易及安排乃與關連人士作出，根據各方共同確定的標準所作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產生的結果反映在財務報表中。除另有說明外，結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5,597	3,581

附註：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為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主席的直系親屬所控制。本公司執行主席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薪酬：		
短期福利	1,972	1,93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福利	2,436	2,7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73
總計	2,537	2,807
薪酬總計	4,509	4,744

(a)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袍金	1,573	1,616
執行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30	1,638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342	202
執行董事袍金總計	1,972	1,840
董事酬金總計	3,545	3,4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續)

(i) 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Tay Ah Kong Bernard	565	581
徐澤光	516	531
譚志昆	246	252
總計	1,327	1,364

(ii) 非執行董事

已付非執行董事張鍾之酬金為人民幣2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2,000元)。

(iii) 執行董事(相當於主要行政人員)

應付執行董事的福利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相關的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崔根香	708	-	708
徐國強	922	342	1,264
總計	1,630	342	1,972
二零一二年			
崔根香	606	-	606
徐國強	1,032	202	1,234
總計	1,638	202	1,84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64,486	253,048	11,168	22,557
定期存款	7,691	12,805	6,047	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177	265,853	17,215	22,8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0	20,170	-	-
總計	374,137	286,023	17,215	22,863

銀行存款乃就以下各項而抵押：

應付票據(附註16)	-	4,697	-	-
其他銀行信貸	1,960	15,47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	1,960	20,170	-	-

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按2.800%(二零一二年：2.996%)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期限約為三個月(二零一二年：三個月)。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定期存款按0.05%至9.91%(二零一二年：0.05%至8.65%)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期限為三個月以內。

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人士	609,413	581,661
減：呆賬撥備	(15,762)	(15,762)
淨額	593,651	565,899
應收票據	63,144	52,453
總計	656,795	618,352

上述撥備之變動：

於年初及年末	15,762	15,762
--------	--------	--------

有關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180天(二零一二年：180天)。本集團已就超過兩年的若干應收賬款全額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應收賬款一般都无法收回。1至2年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來自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撤銷金額撥備，參考過往拖欠經歷而釐定。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並定期評估客戶的限額及信貸質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77%(二零一二年：86%)與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三個其他主要客戶有關。約96%(二零一二年：99%)的貿易應收賬款來自中國的客戶。並無佔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5%以上的其他客戶。並無逾期或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具有長久合作關係兼信譽良好之客戶。該筆款項屬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138,70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3,114,000元)，於呈報日已過期的債務，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限額仍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而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下表列示，該等應收賬款賬齡介乎181日至兩年。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各項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淨額的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0至180天	518,088	435,238
181至360天	69,083	148,025
1至2年	69,624	35,089
總計	656,795	618,352

在確定貿易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的信貸質素變化。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撥備進一步計提撥備。

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10,000	14,076	-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5,760	5,760	-	-
可退回按金	217	4,527	141	150
可撥回稅項	14,395	1,246	-	-
員工墊款	3,225	3,733	-	-
預付款項	361	473	31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2)	-	-	95,914	5,342
其他	10,915	242	-	-
總計	44,873	30,057	96,086	5,496

財務狀況表內的呈報：

流動資產	39,113	24,297	96,086	5,496
非流動資產	5,760	5,760	-	-
總計	44,873	30,057	96,086	5,496

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707	29,143
在製品	9,135	12,364
製成品	148,925	68,132
	<u>182,767</u>	<u>109,639</u>
減：過期存貨撥備	(218)	(1,398)
淨額	<u>182,549</u>	<u>108,241</u>
上述撥備變動：		
於年初	1,398	960
押記	-	452
撥回	(1,180)	(14)
於年末	<u>218</u>	<u>1,398</u>

就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2,000元)，並已就有關撇減的撥回削減人民幣1,1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000元)。過往的撇減隨存貨按高於賬面值的價格出售而撥回。

1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報價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0,000</u>	<u>10,000</u>

無報價證券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私募公司(「投資對象」)股本投資。投資協議包括以下條件：

- (i) 投資對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得純利人民幣10,500,000元(偏差幅度最多為30%)。倘純利偏離超過30%，若干股東將根據其投資份額(以投資對象公司股份或以現金方式)補償本集團溢利10%。
- (ii) 倘投資對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公開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之股本投資售回予投資對象公司的若干股東，金額按年利率6%計息。

就條件(i)而言，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二年評估及確定投資公司已達成條件，無須補償本集團。

就條件(ii)而言，該選擇權釐訂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並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根據第三方的獨立估值，

- (i)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900,000元)；及
- (ii) 選擇權的價值釐訂為價值約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00,000元)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可供出售投資(續)

管理層認為人民幣400,000元之股本投資及人民幣3,000,000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因此，無報價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入賬，與投資成本相若。

11 租賃土地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24,376	24,376
累計攤銷		
於年初	4,915	4,355
攤銷	560	560
於年底	5,475	4,915
賬面值	18,901	19,461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流動資產	560	560
非流動資產	18,341	18,901
總計	18,901	19,461

該金額代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的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於42至48年內攤銷。攤銷期與附屬公司營業執照所規定的營運期一致。

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報價股份(按成本)	392,544	367,3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5,001
總計	392,544	392,386

1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及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實際權益及投票權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信及科技產品、生產移動通信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用射頻同軸電纜	100	100
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印度	向印度電信營運商推廣及買賣本集團的產品	100	100
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線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及移動通信系統的相關電信產品	100	100

¹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² 由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審計以作綜合。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陶都路138號。

印度附屬公司由新加坡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制審計以作綜合。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91B Aggrawal Trade Centre, Plot No.62, Sector 11, CBD Belapur, Navi Mumbai, 400614, India。

與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另有說明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0,456	144,052	11,654	5,061	6,757	237,980
匯兌調整	-	(1)	(6)	-	-	(7)
添置	-	11,423	679	-	529	12,631
轉讓	(2,459)	-	4,301	-	(1,842)	-
出售	-	-	(135)	-	-	(13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97	155,474	16,493	5,061	5,444	250,469
匯兌調整	-	(3)	(18)	-	-	(21)
添置	332	5,685	2,566	-	2,492	11,075
轉讓	4,917	-	41	860	(5,818)	-
出售	-	(2,713)	(373)	(161)	-	(3,24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46	158,443	18,709	5,760	2,118	258,2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797	62,034	4,815	3,445	-	80,091
匯兌調整	-	(1)	(7)	-	-	(8)
折舊	2,711	13,437	1,936	466	-	18,550
出售	-	-	(121)	-	-	(12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8	75,470	6,623	3,911	-	98,512
匯兌調整	-	(2)	(18)	-	-	(20)
折舊	3,240	13,177	2,264	352	-	19,033
出售	-	(2,391)	(329)	(144)	-	(2,86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8	86,254	8,540	4,119	-	114,6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89	80,004	9,870	1,150	5,444	151,95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98	72,189	10,169	1,641	2,118	143,61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a) 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如下：

	未變現匯兌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滯銷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364	159	2,523
計入損益	1,045	-	50	1,0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	2,364	209	3,618
計入損益	(705)	-	(176)	(8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	2,364	33	2,737

(b)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79	2,596
扣自損益	488	383
於年末	3,467	2,979

遞延稅項負債與中國子公司未分派儲備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a)	-	2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b)	-	21,99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c)	176,810	-
總計	<u>176,810</u>	<u>41,99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按5.6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1,999,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74%計息。該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76,810,000元)按年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計息。該筆貸款以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為數人民幣1,018,77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5,907,000元)的未動用已承諾借貸融資。該借貸融資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16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人士	126,254	93,422
應付票據	-	62,871
總計	<u>126,254</u>	<u>156,293</u>

於二零一二年，為數約人民幣62,871,000元的應付銀行票據乃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697,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欠付的貿易採購款項。與供應商議定的付款期限主要指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賬齡：		
0至90日	120,242	84,370
91至180日	3,500	67,931
181至360日	1,074	2,621
超過360日	1,438	1,371
總計	<u>126,254</u>	<u>156,293</u>

17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營運開支	7,966	4,084	7,309	3,594
其他應付款項	26,856	14,990	544	69
總計	34,822	19,074	7,853	3,663

18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指當地政府就支持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科技改革項目而頒發的特別基金所產生的遞延收入。有關補助與資產有關，並將於未來三年內，抵銷在損益招致之相關成本。

1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千股)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數目(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坡元	二零一二年 千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388,000	388,000	58,342	58,342
相當於約(人民幣千元)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繳足普通股並無面值，每股股份附有一票投票權且倘及當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有權收取一股股息。

20 一般儲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於年初	134,381	122,889
自累計溢利轉出	14,834	11,492
於年末	149,215	134,381

21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中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成本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2 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射頻同軸電纜	932,998	875,414
電信設備及配件	270,370	252,675
其他	34,841	6,254
總計	1,238,209	1,134,3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815	4,640
已收取賠償	376	565
匯兌收益	-	2,292
政府補貼	3,252	4,4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178
其他	181	49
總計	6,624	12,135

24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8,622	16,790
外匯虧損	3,947	-
捐款	715	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9	13
其他	5	132
總計	33,628	17,436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4,241	20,507

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滯銷(撥回)撥備	(1,180)	438
租賃土地攤銷	560	560
已付的審計費用：		
- 本公司審計師	613	515
- 其他審計師	1,046	903
已付的非審計費用：		
- 本公司審計師	50	100
- 其他審計師	227	39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97,222	925,514
界定供款計劃成本	3,177	3,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33	18,550
執行董事酬金		
- 本公司董事	1,972	1,840
- 附屬公司董事	38	381
董事袍金 - 本公司董事	1,573	1,616
員工福利開支	58,557	47,7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47	(2,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9	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78)
研發開支*	28,622	16,790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作出其僱員底薪24%的供款，以向彼等的退休福利撥付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附屬公司於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持續繳納上述計劃項下所需的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年度而言，已到期但並無向計劃支付的供款約為人民幣44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3,000元)。該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收取最高薪酬的五名員工

年內本集團收取最高薪酬的五名員工包括1名董事(二零一二年：1名董事)。支付予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年內支付予本集團收取最高薪酬的4名(二零一二年：4名)非董事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33	1,751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803	773
退休計劃供款	101	71
總計	2,537	2,595

年內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員工(包括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僱員的數目如下：

	員工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1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總計	4	4

27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2,425	14,256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512	323
遞延稅項開支(計入)(附註14)	1,369	(712)
淨額	24,306	13,867

27 所得稅(續)

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乘以法定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113	81,145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5,778	20,2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869	4,739
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的影響	(12,165)	(11,4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2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512	323
實際稅項開支	24,306	13,867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17.0%(二零一二年：17.0%)。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其於海岸開放經濟區城市成立，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二零零八年，該附屬公司獲頒高科技企業獎項地位，其適用實際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15%計算，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一年，該附屬公司進一步重續該地位三個財政年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

該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為15.0%(二零一二年：15.0%)。

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為25%。

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30.9%就少於10,000,000印度盧比之可課稅收入計稅，並按32.4%就超過10,000,000印度盧比之可課稅收入計稅。

2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溢利及下文所示股份數目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78,807	67,278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千股)	388,000	388,000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20.3	17.3

於本財政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及／或已授出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悉數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039	97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與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的未履行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1	961	589	60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2	1,177	196	835
總計	1,103	2,138	785	1,435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而應付的租金。經磋商釐定的租約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三年)。

3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決定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作為釐定其經營分部的基準。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編製並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劃分業務單位。

就以管理為目的，本集團分成三條核心產品線，射頻同軸電纜、電信設備及配件以及其他。該等產品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獨立董事袍金、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企業層面的財務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

30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射頻同軸電纜 人民幣千元	電信設備及配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三年					
收入	932,998	270,370	34,841	-	1,238,209
分部業績					
分部溢利	95,172	27,631	1,020	(18,087)	105,736
利息收入	2,165	629	-	21	2,815
其他收入					3,809
其他開支*					(5,006)
財務費用	(3,287)	(954)	-	-	(4,2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113
所得稅					(24,306)
年內溢利					78,807
二零一二年					
收入	875,414	252,675	6,254	-	1,134,343
分部業績					
分部溢利	76,217	22,001	1,375	(9,430)	90,163
利息收入	3,214	754	-	672	4,640
其他收入					7,495
其他開支*					(646)
財務費用	(16,037)	(4,470)			(20,5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145
所得稅					(13,867)
年內溢利					67,278

* 不包括研發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指各經營分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存貨、可供出售投資、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指各經營分部的短期貸款、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遞延收入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射頻同軸電纜 人民幣千元	電信設備及配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報表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分部資產	1,057,875	330,048	28,297	-	1,416,220
未分配資產				17,387	17,387
總資產					1,433,607
負債：					
分部負債	257,996	80,492	3,235	-	341,723
未分配負債				7,851	7,851
總負債					349,574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分部資產	925,282	267,092	12,318	-	1,204,692
未分配資產				23,017	23,017
總資產					1,227,709
負債：					
分部負債	167,294	48,291	3,013	-	218,598
未分配負債				3,663	3,663
總負債					222,261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企業層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企業負債指企業層面的其他應付款項。

30 分部資料(續)

	射頻同軸電纜 人民幣千元	電信設備及配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資本開支	5,222	1,516	4,337	-	11,075
折舊開支	13,336	3,872	1,820	5	19,033
租賃土地攤銷	434	126	-	-	560
存貨滯銷撥備撥回	(839)	(243)	-	(98)	(1,180)
二零一二年					
資本開支	2,552	740	9,339	-	12,631
折舊開支	13,601	3,941	1,003	5	18,550
租賃土地攤銷	434	126	-	-	560
存貨滯銷撥備	340	98	-	-	438

地域分部

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及其他。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13,436	1,050,741	167,375	176,612
印度	47,431	57,482	341	6
其他	77,342	26,120	-	-
合計	1,238,209	1,134,343	167,716	176,618

* 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378,696	320,660
客戶B ¹	153,073	285,958
客戶C ^{1,2}	-	180,936
總計	531,769	787,554

¹ 來自射頻同軸電纜的收入。

² 自客戶C的收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不足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1,120	-	-
捐款承擔	6,500	7,000	-	-
總計	6,573	8,120	-	-

計入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樓宇中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6,53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800,000元)，該款項與建造於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第五號土地」)上的建築物所產生的建築成本有關，本集團已支付的人民幣5,760,000元分類為向擁有人收購土地的按金，惟本集團尚未取得土地證書。於報告期末，管理層仍然會力爭取得第五號土地。

中國附屬公司已承諾自二零零七年起每年向中國一家慈善機構捐款人民幣500,000元，為期二十年。

32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對比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變動，惟下列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之生效日期除外：

- 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聯合安排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上述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將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相應準則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管理層已評估及認為提早採納上述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出現重大差異。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已建議首次及終期股息每股0.0042坡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2.03仙)，總額達1,629,600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76,400元)。

股權統計數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 : 388,000,000股
投票權 : 每股一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權分佈

持股量	股東數目	%	股份數目	%
1-999股	4	0.33	433	0.00
1,000-10,000股	510	42.15	3,480,000	0.90
10,001-1,000,000股	688	56.86	44,651,380	11.51
1,000,001股及以上	8	0.66	339,868,187	87.59
總計	1,210	100.00	388,000,000	100.00

二十大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3,283,187	73.01
2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22,104,000	5.70
3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9,162,000	4.94
4 CHUA BENG CHENG	6,824,000	1.76
5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2,893,000	0.75
6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2,064,000	0.53
7 SOH BENG HUAT	1,828,000	0.47
8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710,000	0.44
9 LEE WOAN CHIOU	1,000,000	0.26
10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990,000	0.26
11 MAY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981,000	0.25
12 HENG TOCK HIN	780,000	0.20
13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759,000	0.20
14 CHIANG LIEW CHIN	700,000	0.18
15 SOH ENG TAI	693,000	0.18
16 LIM CHER KHIANG	680,000	0.18
17 TAN SENG KEE	660,000	0.17
18 LIM & TAN SECURITIES PTE LTD	653,000	0.17
19 NG SOK MENG EVELYN	639,000	0.16
20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635,000	0.16
總計	349,038,187	89.97

股權統計數字(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的主要股東

(按主要股東登記冊的記錄)

	直接權益	%	被視為擁有權益	%
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90,294,662	23.27	—	—
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	28,082,525	7.24	—	—
崔根香	—	—	90,294,662 ⁽¹⁾	23.27
張鍾	—	—	28,082,525 ⁽²⁾	7.24

附註：

- (1) 崔根香因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故被視為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 (2) 張鍾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故被視為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約69.49%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Registration No.: 200414927H

10 Anson Road #32-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Tel: (65) 6226 2555 Fax : (65) 6221 9265

No. 138 Taodu Road
Dingshu Town, Yixi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The PRC, Postal Code 214 222
Tel: (86) 510 87491482 Fax : (86) 510 87491427

www.hengxin.com.sg